

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/2021_2022__E6_96_B0_E5_BB_BA_E6_94_B9_E5_c41_62811.htm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程项目，应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不仅就沈阳市民一直密切关注的“沈阳市的自来水价格啥时调、怎么调”、“供水设施谁来维 维修”、“延期交纳水费受不受罚”这些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，而且《条例》还专门针对“节约用水”作出详细的规定，对百姓生活用水的细节进行了规范。这封特殊的“节约倡议书”鼓励沈城市民节约每一滴水。沈阳水资源严重匮乏，人均占有量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1 / 6，每天缺水量达到40万立方米，是全国40多个严重缺水城市之一。《条例》对百姓生活用水的细节进行了规范，鼓励建筑面积在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设施，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可回收水量每日在750立方米以上的居住区、建筑区内，建设中水回用设施。《条例》规定，禁止用长流水洗刷车辆、冲洗施工现场的砖和沙石等，违者将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追缴浪费水量10倍至20倍的加价水费。对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程项目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应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入使用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